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指引

《此指引適用於一般福利服務單位，但不包括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為視障人士而設之康復及訓練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院舍服務。》

近日本港非典型肺炎的發展情況，引起各界的關注。雖然目前無跡象顯示非典型肺炎在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擴散，但為方便服務單位制訂應變措施，本署現特配合目前的發展，擬備這份指引。由於該病症發展情況未穩定，本署會和衛生署緊密聯繫。各服務單位應保持警覺，密切留意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最新指引，及制訂服務單位的應變措施。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 公民教育 - 預防非典型肺炎擴散，由服務單位做起

- 1.1 服務單位向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說明個人衛生對防止傳染疾病，特別是對防止傳染非典型肺炎的重要性，指出如果非典型肺炎在香港擴散會引致的嚴重後果，強調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是每一個市民應盡的社會責任，並鼓勵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無論自己或家人證實或懷疑染上非典型肺炎，必須立即求診，並通知服務單位和衛生署。
- 1.2 活動中加入預防傳染病／非典型肺炎的有關課題，用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增加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對課題的認識和關注。此外要求他們身體力行，注意個人衛生，避免傳染；並把信息帶給親友。
- 1.3 安排講座或透過通訊，把上述信息傳達給家人，並把本署或其他有關機構印發給服務使用者／家人的單張或有關資料，例如衛生署及本署的電話熱線及網址等，分發給他們。

2. 預防措施

- 2.1 服務單位應依據由衛生署擬備的「預防呼吸道感染健康指引」及其他有關指引（可從以下衛生署網址下載資料：www.info.gov.hk/dh），制訂服務單位的預防傳染病及應變措施。這些措施，須通知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並須特別說明非典型肺炎的病徵，指出如他們發熱，不宜出席活動，必須即時求診。
- 2.2 服務單位應不時提醒服務使用者留意自己及其他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立即通知工作人員。也須提醒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不得使用其他人的餐具或與其他人共享食物和飲料，以免感染。
- 2.3 服務單位須保持清潔及空氣流通。要經常打開窗戶；如用空調，需經常清洗隔塵網。服務使用者常觸摸的物品和器材，需定期用稀釋家用漂白水拭抹。如服務單位安排車輛接送服務使用者，亦應同樣確保車廂的清潔及衛生。
- 2.4 洗手間宜備皂液，不設公用毛巾，並張貼指示，要求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用皂液洗手，以防傳染。

- 2.5 無論舉行戶內或戶外集體活動，須考慮場地空氣流通問題，不宜擠迫，並宜勸諭身體不適的服務使用者避免參加活動。
- 2.6 備有員工的病假記錄，並已徵得員工同意可發放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電話號碼，以備有需要時交衛生署，以便該署調查及跟進。
- 2.7 如有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包括司機及隨車人員）感到不適，服務單位宜安排病者到單獨房間或人少清靜地方休息，聯絡其家人安排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回家。如有需要，服務單位應以字條建議其家人安排服務使用者求診。如該服務使用者發熱或嚴重不適，而服務單位未能聯絡其家人，有需要時則安排服務使用者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
- 2.8 身體不適員工、服務使用者，及照顧他們的人士都應戴上口罩，以防傳染。
- 2.9 遇有不尋常的情況，例如員工因病請假人數增加，或部份員工／服務使用者有非典型肺炎相似的病徵，例如發熱、發冷、咳嗽、頭痛、全身酸痛及乏力等，應即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的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見 5.2 段）。

3. 警覺措施 –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沒有病徵，但證實其家人或曾接觸過的醫護人員染上非典型肺炎

- 3.1 服務單位應於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其家人或曾接觸過的醫護人員已證實染上非典型肺炎，縱使沒有病徵，也要立即通知有關服務單位。服務單位應密切留意員工身體情況，員工如出現非典型肺炎的病徵，如發熱，應立即求診。服務單位也應勸諭服務使用者停止到服務單位，如有需要，應立即求診。
- 3.2 服務單位如透過其他渠道得知有員工／服務使用者的家人或曾接觸過的醫護人員已染上非典型肺炎，應先向衛生署核實，然後通知員工或服務使用者，並依循 3.1 段的指引。
- 3.3 按衛生署指示，清洗服務單位指定範圍及消毒；提示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貫徹執行預防措施。
- 3.4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服務單位須加以輔導。

4. 緊急措施 – 證實有員工或服務使用者染上非典型肺炎

4.1 染上非典型肺炎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發病或入院期不足一星期，服務單位應與衛生署及本署商討，應否全面停止或局部開放

- 4.1.1 按衛生署指示，清洗服務單位指定範圍並消毒。
- 4.1.2 張貼通告於當眼處／發出通訊通知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家人，讓他們了解情況，一方面釋除疑慮，另一方面提示家人要留意各人身體狀況。
- 4.1.3 提示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在服務單位考慮全面停止或局部開放期間，如有不適，須立即就診及通知服務單位及衛生署。當服務單位重新開放後，仍要密切留意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勸諭他們如有不適應立即求診。
- 4.1.4 如有需要延長服務單位停開期，該單位應與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商討，由衛生署評估服務單位情況，再作決定。

4.2 染上非典型肺炎的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停止到服務單位或入院已超過 7 天，而在服務單位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沒有非典型肺炎病徵，服務單位照常開放

- 4.2.1 服務單位照常開放。但須密切留意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情況，如情況有異，即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
- 4.2.2 按衛生署指示，清洗服務單位指定範圍並消毒；提示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貫徹執行預防措施。
- 4.2.3 通知服務使用者／家人有關情況，一方面釋除他們的疑慮，另一方面提示家人要注意服務使用者身體狀況。
- 4.2.4 遇有特別情況，服務單位如欲全面停止或局部開放，須與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商討，由衛生署評估該單位情況，再作決定。

5. 支援／查詢

5.1 衛生署

衛生署分區辦事處電話

港島區：2961 8729

九龍區：2199 9149

新界東：2158 5107

新界西：2615 8571

衛生署熱線：187 2222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衛生署網頁：www.info.gov.hk/dh

5.2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電話熱線：2343 2255

熱線接聽時間：

星期一至六：上午 9:00 – 下午 10: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1:00 – 下午 10:00

幼兒中心督導組查詢電話

：2835 2725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查詢電話：2892 5179

青年及感化服務科查詢電話：2892 5149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查詢電話：2892 5652

安老服務科查詢電話：2892 5192

各服務科／幼兒中心督導組接聽查詢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 下午 1:00

下午 2:00 – 下午 5:00

星期六：上午 9:00 – 中午 12:00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info.gov.hk/swd